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上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29日94學年度上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8月18日94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27日93學年度下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評審應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其評審項目及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二條之規定分為著作升等及學位升等。
第三條	<p>著作升等者，系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各級教師之升等，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佔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p> <p>系教評會對教師升等案之研究成果評審，以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參考資料）外審成績為主。</p>
第四條	<p>著作升等者之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需符合下列項目之一：</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一) 刊登於國內外 SSCI、SCI、TSSCI 或同等級之期刊。</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二) 報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三) 獲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四) 由院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合格者（以兩篇為限）。</p> <p>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三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提請升等之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非學術性期刊不得接受。</p> <p>擬升等專門著作中，若為專書者，除須為單一作者外，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專書須經外審，通過者至多以兩篇計。代表著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並聲明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p>
第五條	<p>學位升等者，系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一)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博士學位為評審依據。</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二) 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p> <p>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p>
第六條	<p>系教評會對教學成績之評審，依授課時數、授課科目、課程綱要、教材準備、教學評鑑等內容審查之。</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一) 教師之教學績效由系教評會委員按現職內最近三年之教學表現評分，每學期最高以一百分計算。</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二) 教學時數包括授課與論文指導分別計算評分。以每週為單位計算，每學期計算一次。其計算方法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之授課時數以教育部規定為準，達於此標準者給七十分，每短少一小時者扣二分（情形特殊或有爭議者由系教評會委員認定）。</li> <li>2. 兼任行政職務者，其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li> <li>3. 指導碩士論文每位加一分，最多加三分（以指導論文時數抵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抵減部份不予加分），同一位碩士生最多採計2學期，共同指導部份依指導教師意願認定之。</li> </ol> <p>（三）授課科目、課程綱要、教材準備及教學評鑑，以廿五分為限。</p> <p>（四）翻譯或編著教科書或正式教材，每本可加總分一至三分，由系教評會委員評分，以平均成績為準，最多可加至六分。</p>
第七條	<p>系教評會對服務與合作之評審，依系上服務工作、學校行政工作及其他服務工作等內容審查之。</p> <p>（一）在系服務工作：最高可得 50 分，包括服務年資、會議出席情形、本系各委員會及系友會委員、系上實質服務工作及其他具體表現。</p> <p>（二）學校服務工作：最高可得 30 分，包括擔任學系主任、學校組長以上或各處室中心組長以上之行政工作、擔任院校正式會議代表或委員，及其他具體表現。</p> <p>（三）其他服務工作：最高可得 20 分，包括在國內外正式學術會議中擔任主席或主持人、在國內外正式學術會議中擔任評論或評審工作、學術期刊審查、主辦或協辦系際以上活動，有助提高本系聲譽、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表現優異、與校外單位合作計劃及其他具體表現。</p>
第八條	<p>研究成果之評審，以專門著作為主，除性質應與升等教師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外，並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評審。</p> <p>（一）專門著作之評分，最高為一百分。其中代表著作佔百分之五十，其餘參考著作佔百分之五十，其每篇之評分標準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在本準則第四條第 1 款發表之論文，每篇給予 80~90 分。</li> <li>2. 經由院送外審通過之專門著作，以通過外審之兩位校外學者評分的平均分數為其分數。</li> <li>3. 若符合本準則第四條之專門著作，超過各升等等級所規定之篇數每增加一篇得就其規定最佳篇數之平均分數再酌予加分。加分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評分 70~80 分者，再加其平均分數 2 分。</li> <li>（2）評分 81~85 分者，再加其平均分數 3 分。</li> <li>（3）評分 86~90 分者，再加其平均分數 4 分。</li> <li>（4）評分 90 分以上者，再加其平均分數 6 分。</li> </ol> </li> </ol> <p>（二）各等級教師提著作升等或學位升等之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符合本校及本院升等相關法規規定之基本條件。</p>
第九條	<p>系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如涉及學術成就部份，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另如委員中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委員，於評審時，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p>

第十條	教師之升等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學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或九月底前，將評審通過之升等案送達商學院。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及商學院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準則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開始適用。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